

# 2022 年度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挂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园林局牌子。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起草全市城市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拟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城市管理事业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各类专业规划，制定相关行业管理标准和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城市市容行业管理和监督。牵头负责全市市容环境的综合治理；按职责范围负责城市景观照明的管理和监督、负责户外广告的管理和监督；参与城市规划中涉及市容项目的论证。

（四）负责城市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和监督。负责市区大型环卫设施和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的终端处置和监管，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管理；指导环境卫生市场化工作；参与城市规划中涉及环境卫生项目的论证。

（五）负责城市重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的指导、管理和组织实施；参与生态修复、湿地保护及基本建设项目绿化设计方

案的编制、论证和审核；负责城区有关绿地的养护和管理，指导辖市、区绿化建设、养护和管理；指导和规范园林绿化市场。

（六）负责园林资源调查、评估和等级审核；负责古典园林控制区建设项目的选址和设计方案的论证；负责园林的文化挖掘、整理和利用；负责园林、城市绿化的保护和管理；指导直属公园维修项目、绿化调整、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国内外各种园艺参展和交流活动。

（七）负责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绿化发展，参与或负责城乡绿化规划论证、建设监管和管理协调；指导协调建制镇绿化、农村绿化、公路（铁路、河渠）绿化、部门绿化和部队绿化工作；负责国土绿化和全民义务植树；负责全市古树名木的普查和保护管理。

（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具有独立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依法集中行使市政府决定赋予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负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负责城市管理方面跨区域、重大疑难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性重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活动和专项活动。

（九）综合协调全市的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负责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平台建设、系统运行及管理维护；负责协调处理城市管理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

（十）承担全市城市管理领域的科技发展和信息化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市容管理处、环境卫生管理处、规划工程处、绿化管理处、园林管理处、应急管理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监督考评处（受理指挥处）、科技信息处、财务审计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一、强化统筹推进，夯实环境卫生管理基础

1. 加快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方案》，完成新北区建筑垃圾终端处置设施建设，基本建成金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开工建设夹山填埋场续建四期工程，开展武进区生活垃圾应急（飞灰填埋场）前期工作。出台《“十四五”期间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更新方案》，新建改造郑陆、焦溪等 4 座垃圾转运站，开工建设马杭、东港等 4 座转运站。继续推进“厕所革命”，新建、改建 40 座城市公厕，完成 6 座“便捷驿站”结转工程建设；加快农村公厕建设步伐，新改扩建农村公厕 152 座。

2. 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质效。出台《2022 年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管理工作方案》；建成并运行常州市垃圾分类信息管理子系统项目；开展 300 个“四分类”达标小区创建，建成区创成 15 个垃圾分类示范达标小区、农村创成 44 个垃圾分类示范村；继续健全垃圾分类配套制度；继续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考核力度，将垃

圾分类小区全部纳入辖市区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

3. 提升环卫行业管理水平。每月制定并监督执行生活垃圾调度方案，确保 100%无害化处理。完成《常州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2021-2035）》和《常州市环境卫生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和报批。全面调查全市环卫基础设施现状，建立完整准确的信息库。做好中央环保督查、省住建厅垃圾处理环境问题整改情况核查、省级突出环境问题和省政府挂牌督办重点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和“回头看”。完成城市公厕等级评定标准制定和发布。增加“公厕联盟”签约单位数量，进一步提高社会公共服务水平；开展“最美公厕”评选活动，打造“干净卫生、功能完善、美观雅致、群众满意”的公厕。巩固城市道路临街垃圾桶撤除工作成果，适时组织“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全面启动果壳箱减量工作，引导市民践行文明行为。指导各辖市区提高道路机械化作业质量；加快生活垃圾前端收集车辆更新迭代，消除人力车、拖拉机等非密闭车辆；优化垃圾运输、日常监管模式。加强餐厨废弃物监管，督促特许经营企业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全面提升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持续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 二、注重典型示范，深化市容市貌整治成效

1. 持续开展精品街道建设。制定《常州市店招标牌个性化设置导则》（2022-2027）、《常州市精品街道建设导则》。持续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专项行动，通过点、线、面结合，促进全市市容环境品质整体性提升。各辖市区建设 2 条精品街道、各街道

（镇）建设 1 条精品街道。按照精品街区建设理念，将已建成的精品街道有效串联，不断提升精品街道覆盖率。同时，积极谋划精品街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力求建一片成一片，不留盲区、不留死角，注重细节和品质，力求精细精致。

2. 有序推进市容市貌整治。一是全面提升市区便民服务车。更新车辆样式和点位，先行在天宁、钟楼区试点 50 辆便民服务车。二是规范电话亭设施管理。按照“减少数量、更新设施、提升功能”原则，对市区现有电话亭设施进行整合减量和美化提升。三是加强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管理。组织各区全面梳理停放点、需求量、流动性等信息，通过挖掘停车资源、违停拖移等手段形成长效机制；协调企业与属地区、街道（镇）整合资源、齐抓共管，让市容更整洁、市民更便捷、企业更惠及。四是持续破解城市“牛皮癣”难题。继续实行执法部门与通信部门长期合作机制，联合相关部门探索市外号码停机新举措。

3. 创新市容市貌管理方式。一是全面推行市容环卫责任区信息化管理。加快智能视频设备推广应用，不断完善市容环卫责任区信息化管理系统，以智慧化手段实现全链条监管，有效提升市级高位监管及辖市区、街道等基层管理效能。年内，在省级示范路、精品街道等全面推广应用；开展“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履职”先进业主、“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履职”示范街创建活动。二是加快构建城市管理标准化体系。瞄准“全省领先，全国一流”城市管理目标，参照国标、省标，结合地方特色，编制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辞典，夯实城市管理基础。

### 三、坚持建管并举，促进园林绿化整体提升

1. 推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对照新的创建标准，理出弱项难点，逐项分解落实，确保整改提升到位；强化迎检点位管理，以最佳的城市形象迎接住建部检查。与国土空间规划同步，启动《常州市绿地系统规划（2018-2035）》修改论证申报工作。完成景观路建设指引编制、绿化优质工程评选、年度标准规范制定。扎实推进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六大工程建设及市管公园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围绕花漾常州目标，推进绿化精品道路等绿化改建提升工程，提升城乡绿化品质。开展“蝶恋花花漾生活”街头一米小花圃布局研究实践，建成 28 个口袋公园，打造更有温度的城市自治空间。开展 2022 年“履行植树义务、助力双碳行动”系列主题活动，加快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不断丰富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形式和内容。出台《常州市园艺推广三年行动方案》，建设“社区园艺中心”示范站（服务点），建立常州市“园艺推广联盟”。壮大园艺推广队伍，丰富园艺推广内容，开展“园艺花卉推广”系列活动，不断创新载体、丰富形式、增强实效。

2. 强化绿化养护监管。编制《常州市城市道路分类分级专项规划及设计导则》《常州市绿地养护月度重点工作指南》等绿化管理专项规划和标准规范，促进绿化事业健康发展。加强行政许可监管，建立和完善各区行政许可报备机制。抓好园林绿化专项考核工作，确保绿化养护出精品；抓好绿化养护创新创优工作，确保全市绿化管理提档升级；抓好绿化养护信用管理，强化绿化



养护市场监管。全面推进常州市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建设。出台《常州市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管理办法》，开展省、市试点样树抢救复壮工作，不断提高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水平。

3. 提升公园管理服务整体水平。修订《常州市公园管理办法》，继续实施星级公园评定，促进全市公园管理水平整体性提升。加大各辖市区公园标准化推广力度，确保“十四五”期间全市在册公园全面标准化达标，使常州率先成为全域公园管理服务标准化达标城市。启动实施 2022 年度园艺规划实施项目，努力打造景观美、品质优、人气旺的精美园林。结合公园提升改造，指导实施“一园一花”“一园一品”建设，推出更多花展活动，逐步实现“月月有花看”目标。结合“我们的节日”举办园事活动，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完善公园共管共治共享管理模式，引导志愿者、义工等社会力量参与公园管理，形成综合治理工作格局。

4. 实施对外参展工程。按照组委会要求，高标准完成第十二届省（连云港）园博会常州园、第十四届中国菊花展览会参展任务。

#### 四、聚焦深化改革，提升依法行政综合能力

1. 深入推进综合执法改革。与司法局协同做好全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指导工作，探索队伍管理和规范化建设新模式。持续健全综合行政执法指导与监督考核机制，调整涉改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合理划分职责权限，明确责任边界。深入各辖市区了

解改革过渡期基层执法工作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寻找对策，确保行政执法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围绕创新执法方式、运用科技手段等，研究精细化执法的新思路、新举措。

2. 加快构建法规体系。推进《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常州市市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起草、出台、宣传系列工作。组织对《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进行立法后评估并开展地方性法规立法调研。

3.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制订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理论中心组学法不少于 4 次。落实普法责任制，制定普法规划、年度普法工作要点，更新普法责任清单，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制度、以案释法制度和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开展与职能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

4.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坚持“属地负责、市区联动、部门协同、依法治理、长效监管”原则，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有效治理存量违法建设。开展新一轮业主公共收益管理使用专项执法检查，持续提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和群众满意度。针对涉绿违法问题的易发性和反复性特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明确责任，强化措施，有效遏制擅自砍伐树木、毁坏绿地现象的发生。加强建筑渣土专项考评工作，开展市、区联动常态化专项整治和诚信考核，严格落实惩戒措施，强化结果运用。制定广告店招专项整治方案，对违规店招广告问题进行细致排查，对不规范店招广告开展专项整治拆除行动。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

“依法严惩、打早打小”的基本原则，努力将黑恶势力消灭在萌芽状态，有效提升群众安全感。

5.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以“强转树”行动为抓手，全面查找突出问题，着力抓好问题整改，建立完善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组织召开全市深入推进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大会。完善“驻队律师”评价、激励机制，鼓励律师共享成果，打造律师与属地中队“融合型关系”；发挥驻队律师法律优势，指导和帮助各中队规避执法风险，提高依法执法能力和水平。加强执法队伍专项考核，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五、强化科技加持，拓展智慧城管功能应用

1. 推进智慧平台建设。开展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三期建设，夯实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底座，逐步提升开发应急、环卫等应用系统，建设“四个中心”，实现城市管理问题实时监控、智能感知、精准调度、快速处置。引导并规范辖市区、街道乡镇等城市管理相关单位和企业依托平台建设应用系统，改变“各自为政、相互独立造成的数据孤岛”现象，形成全市城管系统信息化建设“一盘棋”，逐步实现城市管理“一网统管”。

2. 优化长效管理考核。开展调查研究、大数据分析评估、市民满意度调查等，找准现行城市长效管理及考核办法的短板和不足，精准设定考核目标；有机融合典范性文明城市创建标准，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考核内容。开展专业培训会议、现场教学等，提升基层人员长效管理水平。加强考评员队伍监督考核，不定期

开展党风廉政、考评纪律教育，严格落实内外部监督制度，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

3.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开展局级科技项目研究，集中精力解决重大问题。组织申报市级科技项目，提档升级局级优秀项目。依托三个“政产学研用”平台，整合政府、企业、学院等多方力量，参与城市管理领域更高层次理论研究、创新实践和产业推广。

## 六、压实主体责任，筑牢城管领域安全防线

1. 强化安全责任意识。持续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及新安全生产法的学习贯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狠抓安全生产。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安全宣传“五进”、“安康杯”安全竞赛等活动，推进“安全生产月”等常态化主题宣教活动，将安全文化建设落到实处。

2. 深化专项整治行动。重点突出违法建设安全、环卫处置设施安全、公园设施安全、绿化工程及管养安全、危化品使用安全等“五项整治工作”落实，压实安全责任、做好风险防控，织密织牢安全生产防护网，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3.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协同抓好应急预案处置演练，组织局系统违法建设全过程拆除综合应急演练，全力创造城管系统平稳发展的良好安全环境。积极筹措应急安全资金，补充完善应急物资器材，建设局应急物资器材储备仓库。加大科技应用力度，依托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城管应急管理信息系统。

4. 夯实疫情防控基础。认真落实上级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举措和要求，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协调做好环卫工人、城管队伍等重点人群定期核酸检测工作。加强公园景区等重点环节和场所疫情防控，抓好重点区域消杀制度落实。加强值班值守，有效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 七、强化党建引领，全面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按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要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带头履责，率先垂范，带领党员干部全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层层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持续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始终保持对反腐败斗争形势的清醒认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深化标本兼治，构建良好政治生态。持续深化“清风城管”行动，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定期不定期组织抽查检查，对同类问题反复出现将进行问责追责。开展廉洁文化建设行动，落实好廉洁文化进机关、进公园、进家庭各项举措。

2. 提升机关党建工作水平。紧密结合省委、市委关于“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及“四亮四促一争先”实践活动部署，带动机关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投身“532”发展战略，让党旗飘在一线、堡垒筑在一线、党员冲在一线。高标准推进“龙城先锋·精治管家”党建工程三年行动计划，落实“基层党建提升年”各项

目标。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通过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学习日、现场教学等方式，深化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常态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提升党支部工作标准化建设水平，进一步规范党组织活动载体、工作方式、运行机制等，实现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每个党支部形成 1 项成熟的工作特色或工作法。采用“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加强党务干部培训，提高党务工作者业务水平。

3.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和内部审计。夯实基础，积极探索，整体推进局系统预算绩效管理。规范组织预算绩效评价，按要求公开绩效评价结果。推进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强化评价结果运用。严控机关运行成本和“三公”经费，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预算保障能力，服务重点工作。进一步健全内审制度，规范开展内部审计。强化内审整改，推进相关重难点问题解决。

4. 持续抓好队伍建设。抓好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提升班子的科学决策能力、解决重大问题能力和抓党建带队伍强管理能力。坚持干部选拔任用导向，规范干部选拔和公务员职级晋升工作，统筹安排干部交流轮岗，不断优化局管干部队伍结构。继续开展“导师带徒·跟班学习”，启动“青年讲堂”活动，拓展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渠道和途径。继续开展公务员平时考核和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发挥“三项机制”正向激励作用。将专业人才培养建设作为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年度工作重要内容，强化绩效考核，

提升自主意识。继续抓好“局人才工作室”建设，提升人才培养目标导向，加强日常活动引导，以开展项目实践和课题研究为平台，实现技术传承、知识更新，提升各领域专业队伍素质。

5. 强化意识形态与宣传工作。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意识形态工作，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深入推进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提升网络舆情应对处置能力。探索新形势下宣传工作规律，进一步强化市区融合联动；创新宣传方式，找角度、抓载体、出亮点，持续提高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守舆论宣传主阵地，传播城管正能量。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14.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5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0.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257.33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42.8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14.44	本年支出合计	4,114.4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114.44	支出总计	4,114.44

公开 02 表

## 收入总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114.44	4,114.44	4,114.44														
035001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4,114.44	4,114.44	4,114.44														

公开 03 表

## 支出总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114.44	3,099.40	1,015.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00		61.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00		61.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00		6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5	23.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5	23.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5	23.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11	30.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11	30.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11	30.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57.33	2,303.29	954.0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57.33	2,303.29	954.04			
2120101	行政运行	2,303.29	2,303.2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7		14.0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39.97		939.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2.85	742.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2.85	742.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23	197.23				

2210202	提租补贴	432.51	432.51				
2210203	购房补贴	113.11	113.11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114.44	一、本年支出	4,114.4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14.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0.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257.33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742.8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114.44	支出总计	4,114.44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14.44	3,099.40	2,920.28	179.12	1,015.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00				61.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00				61.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00				6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5	23.15	23.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5	23.15	23.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5	23.15	23.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11	30.11	30.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11	30.11	30.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11	30.11	30.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57.33	2,303.29	2,124.17	179.12	954.0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57.33	2,303.29	2,124.17	179.12	954.04
2120101	行政运行	2,303.29	2,303.29	2,124.17	179.1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7				14.0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39.97				939.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2.85	742.85	742.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2.85	742.85	742.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23	197.23	197.23		

2210202	提租补贴	432.51	432.51	432.51		
2210203	购房补贴	113.11	113.11	113.11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99.40	2,920.28	179.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69.69	2,769.69	
30101	基本工资	324.75	324.75	
30102	津贴补贴	934.69	934.69	
30103	奖金	563.06	563.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34	137.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67	68.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99	52.9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	30.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	1.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7.23	197.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9.65	459.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12		179.12
30201	办公费	31.49		31.49
30211	差旅费	63.65		63.65
30216	培训费	4.69		4.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9		4.69
30228	工会经费	12.06		12.06
30229	福利费	1.61		1.6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83		60.8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59	150.59	
30301	离休费	24.72	24.72	
30302	退休费	116.79	116.79	
30305	生活补助	7.08	7.08	
30309	奖励金	0.06	0.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	1.94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14.44	3,099.40	2,920.28	179.12	1,015.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00				61.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00				61.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00				6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5	23.15	23.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5	23.15	23.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5	23.15	23.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11	30.11	30.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11	30.11	30.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11	30.11	30.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57.33	2,303.29	2,124.17	179.12	954.0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57.33	2,303.29	2,124.17	179.12	954.04
2120101	行政运行	2,303.29	2,303.29	2,124.17	179.1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7				14.0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39.97				939.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2.85	742.85	742.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2.85	742.85	742.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23	197.23	197.23		
2210202	提租补贴	432.51	432.51	432.51		
2210203	购房补贴	113.11	113.11	113.11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99.40	2,920.28	179.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69.69	2,769.69	
30101	基本工资	324.75	324.75	
30102	津贴补贴	934.69	934.69	
30103	奖金	563.06	563.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34	137.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67	68.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99	52.9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	30.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	1.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7.23	197.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9.65	459.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12		179.12
30201	办公费	31.49		31.49
30211	差旅费	63.65		63.65
30216	培训费	4.69		4.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9		4.69
30228	工会经费	12.06		12.06
30229	福利费	1.61		1.6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83		60.8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59	150.59	
30301	离休费	24.72	24.72	
30302	退休费	116.79	116.79	
30305	生活补助	7.08	7.08	
30309	奖励金	0.06	0.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	1.94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9	0.00	0.00	0.00	0.00	4.69	0.00	4.69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79.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12
30201	办公费	31.49
30211	差旅费	63.65
30216	培训费	4.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9
30228	工会经费	12.06
30229	福利费	1.6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8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114.4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4,026.68 万元，减少 49.46%。

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4,114.44 万元。包括：

##### 1. 本年收入合计 4,114.4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14.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68 万元，减少 0.6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减少，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事权调整后，区级调入生活垃圾处理费等转由环管中心结算。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4,114.4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114.44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6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开展一般公共服务事务而发生的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1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此科目下的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3.1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社会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67 万元，增长 2.98%。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经费政策性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0.1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6.07 万元，减少 65.0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职工社会医疗保障支出没有纳入此项核算。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3,257.3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开展城市管理工作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006.83 万元，减少 55.16%。主要原因是事权调整后，区级调入生活垃圾处理费等转由环管中心结算。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42.85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5.22 万元，增长 8.03%。主要原因是因政策调整，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及新职工购房补贴、提租补贴的基数略增。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4,114.4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114.4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14.44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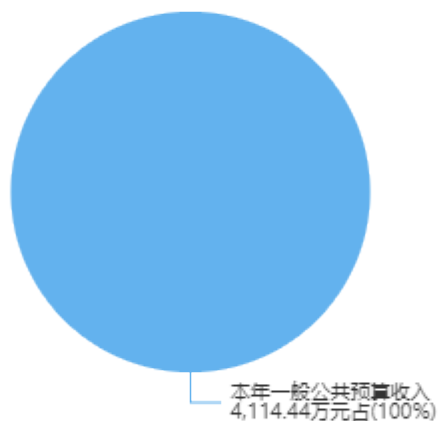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4,114.44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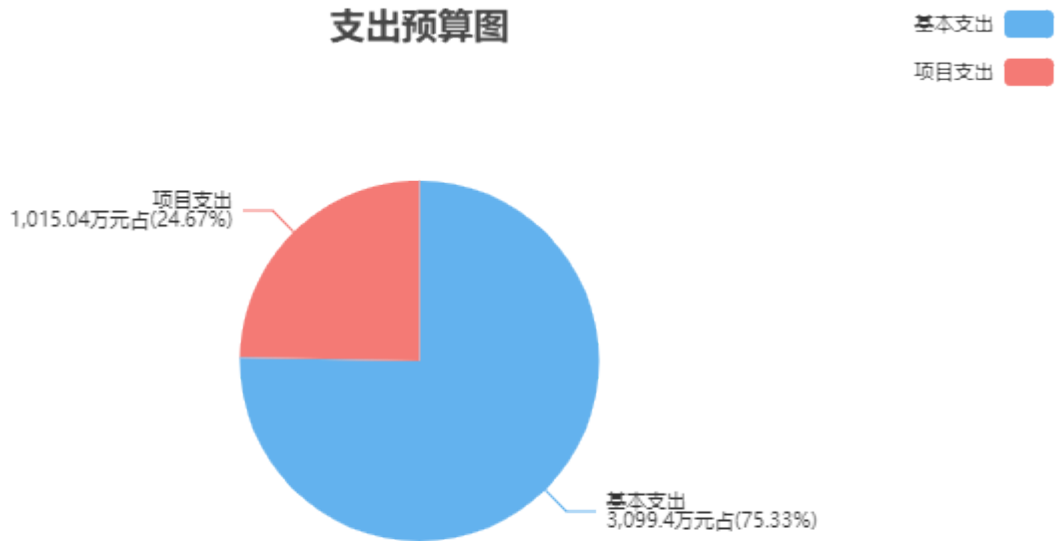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3,099.4 万元，占 75.33%；

项目支出 1,015.04 万元，占 24.6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114.4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6.68 万元，减少 0.6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减少。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114.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68 万元，减少 0.6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其中：

#####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 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此科目下的项目支出。

#####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3.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67 万元，增长 2.98%。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30.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67 万元，减少 2.1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该类支出减少。

###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303.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5 万元，减少 1.1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该类支出减少。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4.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2.56 万元，减少 91.0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部分新增部门预算项目调整至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核算。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939.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1.56 万元，增长 9.5%。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核算。

###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97.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15 万元，增长 8.92%。主要原因是因政策调整，人员公积金基数略增。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32.51 万元，与

上年相比增加 22.96 万元，增长 5.61%。主要原因是因政策调整，人员提租补贴基数略增。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13.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11 万元，增长 16.61%。主要原因是因政策调整，人员提租补贴基数略增。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099.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20.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79.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114.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68 万元，减少 0.6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099.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920.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79.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4.6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培训费。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79.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9.87 万元，增长 126.02%。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列入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4,114.44 万元；本单位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276.68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

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